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
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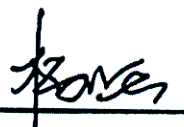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和中介机构充分沟通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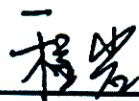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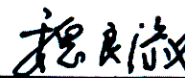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强



程岩



魏良淑

2022年3月10日